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28號院1號樓遠洋星帆廣場•北苑3層302單元(郵編1001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接納及追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慧聪网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group.com)。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上要求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會議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8. 本會議為實體會議。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本公司或會因公共衛生或其他考慮因素而須更改大會的安排。股東應定期自行評估出席實體大會之潛在風險及應否出席實體大會。儘管本公司建議並盡力實施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惟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若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會議，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郵箱ir@hcgroup.co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邢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